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李東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卉嬭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154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投蔬果有限公司 方聰憲	元大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	113年9月30日	6,032元	AH6402384	
002	潔達有限公司 黃淑珍	玉山商業銀行 烏日分行	113年9月30日	13,051元	FA5712475	